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北京澳特舒爾（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物業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306,000,000元（相等於約368,032,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五棵松路32號玲瓏天地中心項目D座1至11樓的合共101個單位（包括辦公室及商用空間），預計於物業竣工後其總建築面積將為10,592.63平方米。收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整合北京營運提供辦公室空間。

由於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誠如本公告所載，為配合收購事項，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數額。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物業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306,000,000元（相等於約368,032,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五棵松路32號玲瓏天地中心項目D座1至11樓的合共101個單位（包括辦公室及商用空間），預計於物業竣工後其總建築面積將為10,592.63平方米。

## 物業認購協議

物業認購協議的主要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 訂約各方： (i) 買方： 北京澳特舒爾
- (ii) 賣方： 北京金隅大成開發有限公司
- 物業： 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五棵松路32號玲瓏天地中心項目D座1至11樓的合共101個單位
- 代價： 人民幣306,000,000元（相等於約368,032,000港元）
- 付款安排： (a) 將於物業認購協議日期起五日內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30,600,000元（相等於約36,803,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總代價的10%。
- (b) 買賣雙方將於物業認購協議日期起15日內就物業中101個單位的每個單位訂立買賣協議。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按金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總代價的10%，而餘下90%的代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30日內支付予賣方。

## 物業

物業位於北京市海澱區的辦公室及商用綜合大樓，目前正在建造中。賣方承諾物業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竣工及交付使用。預計物業於竣工後將包括位於該樓宇D座1至11樓的總建築面積為10,592.63平方米的辦公室及商用空間。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人民幣248,579,000元已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中所披露的該等擬定用途。尤其是，在原先分配用於在上海設立華東總部的人民幣273,664,000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6.49%）中，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約人民幣74,596,000元，而餘額人民幣199,068,000元仍未動用。

董事會已決定將分配用於在上海設立華東總部的部份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更改如下：

	原先分配數額 (人民幣千元)	更改後分配數額 (人民幣千元)
在上海設立華東總部	273,664	150,000
收購位於北京海澱區的物業內的單位	—	123,664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由於本集團現有總部位於北京郊區，從戰略位置上看不利於本集團優化其營運效率及從北京人才市場吸引更多人才加盟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擬於物業竣工及交付使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發生）後將本集團現有總部遷入物業內。因收購事項所致，本集團對上海辦公室空間的需求將有所減少。為配合本集團營運需求的變動，董事認為原先分配用於在上海設立華東總部的部分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應重新分配以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動將促使高效使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收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整合北京營運提供辦公室空間。倘本集團到二零一二年無需使用物業的所有辦公室空間，本集團擬透過短期租約方式將餘下未使用辦公室空間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直至日後本集團營運擴大而需使用餘下辦公室空間時止。

物業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乃根據物業附近地區內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值達致，並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約40.41%，及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約59.59%。董事認為，物業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功能保健茶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功能保健茶以及其他保健品。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澳特舒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同時亦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實體。

### 有關北京金隅大成開發有限公司的資料

賣方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9）），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物業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代價人民幣306,000,000元（相等於約368,032,000港元）收購物業
「北京澳特舒爾」	指	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及地域參考範圍而言，本公告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按金」	指	按金人民幣30,600,000元（相等於約36,803,000港元），根據物業認購協議佔收購事項總代價的1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中的任何一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合理審慎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用以釐定交易的分類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五棵松路32號玲瓏天地中心項目D座1至11樓的合共101個單位
「物業認購協議」	指	買賣雙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物業認購協議
「買方」	指	北京澳特舒爾，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買賣雙方根據物業認購協議將訂立的買賣協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北京金隅大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4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王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黃立達先生及忻榕女士。